

无锡市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商务局
无锡市文广和旅游局
无锡市体育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无锡市委员会

文件

锡发改服务〔2020〕13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无锡经开区产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

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拓市场、促消费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委办发〔2020〕19号),制定《无锡市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29日

无锡市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关于进一步降成本、拓市场、促消费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委办发〔2020〕19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设立无锡市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安排

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纾困资金”）总额3亿元，由市区两级按照7：3比例安排。

第三条 使用原则

纾困资金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贸促会等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管理。资金使用应当围绕帮扶企业共克时艰、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放大效应，聚焦重点，注重绩效，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纾困资金申报指南，组织企业申报、评审工作，提出资金扶持意见；负责纾困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纾困资金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纾困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负责纾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第五条 资金分配

纾困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专业评审等方式择优选择企业、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其项目，符合条件的按政策予以支持。市各主管部门推进动态申报、定期审核机制。

第六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各主管部门拨款申请和拨款依据，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拨付纾困资金。各区、无锡经开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本地区财政部门在市级纾困资金下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市、区两级纾困资金下达到相关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

第七条 支持对象

纾困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支持范围

纾困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 （一）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 （二）鼓励拓展国内消费市场；
- （三）有效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第九条 申报条件

申报纾困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近五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新设企业除外）；
- （二）申报纾困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纾困资金发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三）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第十条 支持方式

纾困资金主要采用以奖代补、直接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扶持。

第十一条 支持标准

纾困资金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1. 鼓励减免租金。对城市综合体、商业街区、交易市场、旅游景区、健身场馆等直接面向中小商户的服务业载体，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1月26日之后）主动减免入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1个月及以上的（含减半征收2个月及以上的），按不超过其

减免租金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经营主体需在营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张贴租金减免公告，获得租金减免的商户数不低于商户总数的85%。

2. 实施贷款贴息。对2020年2月至4月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等服务业企业5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或银团）贷款，按每月利息的30%给予贴息，期限3个月，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3. 加大会展扶持。对因受疫情影响延期且当年继续举办的会展活动，在原会展补贴基础上再增加30%补助；对当年举办的大型会展活动，属首次在锡举办的，增加20%补助；属非首次举办的，增加10%补助。同一会展活动不重复享受，其中场租补贴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场租费。

（二）鼓励拓展国内消费市场

1. 鼓励扩大销售。对2020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不超过销售收入增量的2%给予奖励，其中批发企业按不超过销售收入增量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2. 拓展旅游市场。对2020年接待在无锡至少游览一个收费景区的游客达到5000人次的旅行社，超出5000人次部分按每人次10元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3. 加强宣传推广。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2020年在各类媒体投放的无锡旅游产品、线路广告，以及开展的各类旅游营销活动，按照投入额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

不超过200万元。对商圈、行业开展的大型促销活动，按不超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费用的50%给予支持，单个活动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行业协会）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三）有效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1. 支持餐饮创新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发展“中央厨房+连锁餐饮门店”或“中央厨房+团餐配送”服务模式，对2020年新建或改造中央厨房1000平方米以上、为15家以上连锁门店配餐或日均团餐配送5000人次以上的，按不超过项目投入的5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连锁门店首次突破30家或日均团餐配送突破10000人次的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2. 推动文化产业复苏。对2019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的影院等文化场所，按其2020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以从事图书、期刊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2019年线下营业收入超过10万元的实体书店，按2020年营业收入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演出团队按2020年营业收入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3.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对2020年4月至12月，新开发App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且相关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超过100万元的，按企业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具备一定连锁经营规模，为社区居民提供生鲜农副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连锁零售企业和

直供配送企业，加快网点布局、提升便利化水平，2020年每新增一个门店或提货柜，按照实际投入（不包括房租）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执行流程和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申报指南

市各主管部门根据《意见》要求，编制和发布纾困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绩效目标和要求，组织申报、委托第三方评审、立项等工作。各区、无锡经开区产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征集项目，共同做好申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受理

纾困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管理。申报单位统一在“无锡市现代产业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http://cz.wuxi.gov.cn> 首页下方“专题专栏”板块）进行申报、受理和管理，未通过平台系统申报的申报单位，纾困资金不予支持。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纾困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及时在线申报并向各区、无锡经开区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同一企业对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补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各区、无锡经开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本地区扶持资金项目，行文上报各市级主管部门。

市各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对申

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书；
- 2.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财务报表；
- 4.企业信用基准评价报告（企业单位提交）；
- 5.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

市各主管部门负责明确评审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工作。加快推进部门联审、第三方机构审计、专家网上评审等办法，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市各主管部门和各区、无锡经开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审查，加强比对，防止重复支持或多头支持，提高扶持项目的质量。纾困资金实行限额限项管理，同一企业或单位市级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或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2 个；核准制项目不受申报个数限制。

第十六条 项目确定

通过市级评审的项目，由市各主管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核和实质性审核，并提出立项意见。对控制类和禁止类预警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确需支持的，市各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充足理由和明确

依据，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公示

对审批通过的补助单位，由市各主管部门通过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各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纾困资金不予支持。市各主管部门应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报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市各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纾困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

获得纾困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各主管部门做好纾困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补助后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如实在“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

市各主管部门应当对纾困资金所支持项目进行资金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纾困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监督

纾困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

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确保纾困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获得纾困资金扶持的单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事前支持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挪用。

企业或单位在申报、经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纾困资金、擅自改变纾困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不按规定专款专用，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由市各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纾困资金。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和经费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纾困资金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经费的评审、评估、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不诚信中介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纾困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管理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市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企业或单位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情节严重

的失信行为企业或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该企业或单位五年申报各级、各类资金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区联动

各区人民政府、无锡经开区管委会应根据《意见》,落实和安排本地区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本区域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贸促会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